ESG 月度观察（52）：能源“十五五”规划出台，可持续投资指引落地


潘海怡 分析员
SAC 执证编号：S0080523070001
SFC CE Ref：BTZ191
haiyi.pan@cicc.com.cn


韦霄娜，CFA 联系人
SAC 执证编号：S0080125070095
xiaona.wei@cicc.com.cn


邵雨曦 联系人
SAC 执证编号：S0080126050052
yuxi.shao@cicc.com.cn

ESG趋势

1）国内ESG趋势：“十五五”绿色转型框架加速落地，能源、工业、资本市场及气候适应领域ESG应用协同推进。6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1]，明确提出相关行业 2028 年底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平均提高 20 个百分点。6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2]，是我国能源领域首部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为主题的国家级五年规划。6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进展报告（2026）》[3]，系统复盘标准体系、因子数据库、认证制度、市场化应用、地方试点、国际协同六大板块阶段性进展。6 月 9 日，上海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重点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4]，是国内地方层面落实能耗与碳排放双控制度的典型举措。6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促进计划（2026-2030）》[5]，明确到 2030 年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蔚然成风。6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适应气候变化进展报告（2025）》[6]，系统复盘 2025 年全国气候适应全领域工作成效。6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5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7]，明确 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气候行动与清洁能源转型步伐加快，为“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底层支撑。6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度中国电力市场发展报告》[8]，确认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初步建成，绿电交易电量 3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3%。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9]，首次规范可持续投资策略定义，要求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名称须包含“ESG”“可持续投资”等字样或于投资策略中做相应说明，且可持续投资策略覆盖非现金基金资产 80%以上。6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实施方案》[10]，明确到 2030 年全国新能源重卡渗透率达到 40%，打造 3 万公里零碳公路运输通道。6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造林碳汇（修订征求意见稿）》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红树林营造（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11]，对CCER重启后首批两项生态系统碳汇方法学进行修订。6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有关技术要求[12]，对燃煤、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等关键排放因子引入动态调整机制。

[1]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06/t20260615_1405852.html
[2] https://www.nea.gov.cn/20260625/0ccfdc1674e84868b49480edf584eb5f/202606250ccfdc1674e84868b49480edf584eb5f_27b526ec29479c4fd4bbb6f42d3ce5bbca.pdf
[3]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wsqtkz/202606/W020260617335466326025.pdf
[4] https://fgw.sh.gov.cn/fgw_zyjyhhjbh/20260609/d820c5a62907452b90c593a353907f91.html
[5]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606/W020260625324608440961.pdf
[6]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syqhbh/202606/W020260617342888616733.pdf
[7] https://www.mee.gov.cn/hjzl/sthjzk/zghjzkgb/202606/P020260604583244574595.pdf
[8] https://www.nea.gov.cn/20260609/2d1bf220b5a642e2b1199a015bd6cf13/c.html
[9] https://www.amac.org.cn/xwfb/xhyw/202606/t20260612_27825.html
[10] https://www.mot.gov.cn/xinwen/jiaotongyaowen/202606/t20260615_4207518.html
[11]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606/t20260626_1160307.html
[12]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606/t20260629_1160473.html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海外ESG趋势：企业气候行动标准升级，碳信用机制持续推进。6 月 11 日，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正式发布《企业净零标准 2.0》[13]，自 202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首次根据企业规模和所在国家收入水平进行A/B分类，在范围 1 目标设定中引入绝对减排、排放强度减排、资产转型三种可选路径，并明确“直接行动—共享系统内行动—行业层面行动”三级实施层级。

ESG投资

1）国内 ESG 产品：6 月份主动型基金收益表现优于被动型，主动型可持续主题基金表现较好。2026 年 6 月，主动型可持续投资产品新发行 10 只，累计发行额 56.5 亿元。被动型可持续投资产品新发行 3 只，累计发行额 10.87 亿元。从总体的收益表现来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超过一月的主动型基金有 142 只近一月取得正收益，有 155 只产品本月表现超过基准指数。

2）海外ESG产品：6 月份主动型基金收益表现优于被动型，社会责任主题基金表现较优。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海外存续超过一个月的主动型基金共有 3112 只，总规模为 19111.46 亿美元，6 月份平均收益率为 0.8%。其中根据主题分类，基金产品主要以泛ESG主题为主，规模达到 11098.92 亿美元，ESG主题基金规模达到 2348.75 亿美元，环境主题基金规模达到 5402.86 亿美元，社会责任主题规模达到 260.93 亿美元。

- ESG | 公募基金可持续投资系列（2）：基金管理人可持续投资制度建设与创新探索 (2026.06.19)
- ESG | 公募基金可持续投资系列（1）：指引出台，可持续基金产品规范定调 (2026.06.17)
- ESG | ESG月度观察（51）：AI与能源双向赋能方案落地，绿电直连与碳核算体系多点突破 (2026.06.08)
- 部院联合 | 碳排放双控专题（一）：节能降碳工作意见与考核办法齐落地，聚焦碳达峰目标 (2026.05.16)
- ESG | “数”说公募基金管理人首年对外投票披露情况 (2026.05.16)

更多作者及其他信息请见文末披露页

[13] https://standards.sciencebasedtargets.org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目录

ESG 趋势 4
国内 ESG 趋势：“十五五”绿色转型框架加速落地，能源、工业、资本市场及气候适应领域 ESG 应用协同推进 5
海外 ESG 趋势：企业气候行动标准升级，碳信用机制持续推进 25
ESG 投资 27
国内可持续投资产品：6 月份主动型基金收益表现优于被动型，主动型可持续主题基金表现较好 28
海外 ESG 产品：6 月份主动型基金收益表现优于被动型，社会责任主题基金表现较优 33

图表

图表 1：2026 年 6 月海内外 ESG 热点事件追踪 5
图表 2：《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九大行业重点任务 7
图表 3：《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中“十五五”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9
图表 4：《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中能源发展空间布局 10
图表 5：《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重点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相关报告内容 13
图表 6：《2025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成果梳理 17
图表 7：《指引》及相关政策已补足可持续策略的多数要素要求 20
图表 8：《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21
图表 9：造林碳汇和红树林营造方法学的主要修订 24
图表 10：参考《指引》的可持续基金识别规则 27
图表 11：国内 ESG 公募基金新发行情况 28
图表 12：各类主动型可持续基金规模 29
图表 13：主动型可持续及可持续+基金规模 29
图表 14：主动型可持续基金及可持续+基金的回报表现 29
图表 15：部分主动型可持续基金及可持续+基金收益情况 30
图表 16：各类被动型可持续基金规模 30
图表 17：被动型可持续及可持续+基金规模 30
图表 18：被动型可持续基金及可持续+基金的回报表现 31
图表 19：部分被动型可持续基金及可持续+基金收益情况 31
图表 20：应用 ESG 筛选机制的规模指数 32
图表 21：应用 ESG 筛选的规模指数资金跟踪情况 32
图表 22：应用 ESG 筛选的规模指数收益情况 33
图表 23：海外主动型 ESG 基金各主题基金规模分布情况 33
图表 24：海外主动型 ESG 基金近期收益 34
图表 25：海外被动型 ESG 主题基金及类型分布情况 35
图表 26：海外被动型 ESG 基金近期收益 35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ESG 趋势

国内 ESG 趋势：“十五五”绿色转型框架加速落地，能源、工业、资本市场及气候适应领域 ESG 应用协同推进。6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14]，明确到 2028 年底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平均提高 20 个百分点。6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15]，是我国能源领域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为主题的国家级五年规划。6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进展报告（2026）》[16]，系统复盘标准体系、因子数据库、认证制度、市场化应用、地方试点、国际协同六大板块阶段性进展。6 月 9 日，上海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重点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17]，是国内地方层面落实能耗与碳排放双控制度的具体举措。6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促进计划（2026-2030）》[18]，明确到 2030 年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蔚然成风。6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适应气候变化进展报告（2025）》[19]，系统复盘 2025 年全国气候适应全领域工作成效。6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5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明确 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气候行动与清洁能源转型步伐加快，为“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底层支撑。6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度中国电力市场发展报告》[21]，确认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初步建成，绿电交易电量 3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3%。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22]，首次规范公募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定义，要求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名称须包含“ESG”“可持续投资”等字样或于投资策略中做相应说明，且可持续投资策略覆盖非现金基金资产 80%以上。6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实施方案》[23]，明确到 2030 年全国新能源重卡渗透率达到 40%，打造 3 万公里零碳公路运输通道，为交通运输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筑牢制度支撑。6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造林碳汇（修订征求意见稿）》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红树林营造（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24]，对 CCER 重启后首批两项生态系统碳汇方法学进行修订。6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

[14]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06/t20260615_1405852.html
[15] https://www.nea.gov.cn/20260625/0ccfdc1674e84868b49480edf584eb5f/202606250ccfdc1674e84868b49480edf584eb5f_27b526ec29479c4fd4bbb6f42d3ce5bbca.pdf
[16]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wsqtkz/202606/W020260617335466326025.pdf
[17] https://fgw.sh.gov.cn/fgw_zyjyhhjbh/20260609/d820c5a62907452b90c593a353907f91.html
[18]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606/W020260625324608440961.pdf
[19]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syqhbh/202606/W020260617342888616733.pdf
[20] https://www.mee.gov.cn/hjzl/sthjzk/zghjzkgb/202606/P020260604583244574595.pdf
[21] https://www.nea.gov.cn/20260609/2d1bf220b5a642e2b1199a015bd6cf13/c.html
[22] https://www.amac.org.cn/xwfb/xhyw/202606/P020260612616040029432.pdf
[23] https://www.mot.gov.cn/xinwen/jiaotongyaowen/202606/t20260615_4207518.html
[24]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606/t20260626_1160307.html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设施》有关技术要求[25]，对燃煤、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等关键排放因子引入动态调整机制。

海外 ESG 趋势：企业气候行动标准升级，碳信用机制持续推进。6 月 11 日，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正式发布《企业净零标准 2.0》[26]，自 202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首次根据企业规模和所在国家收入水平进行 A/B 分类，在范围 1 目标设定中引入绝对减排、排放强度减排、资产转型三种可选路径，并明确“直接行动—共享系统内行动—行业层面行动”三级实施层级。

图表 1：2026 年 6 月海内外 ESG 热点事件追踪

	日期	主体	政策/事件
国内	6月15日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6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6月17日	生态环境部	《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进展报告（2026）》
	6月9日	上海市发改委等四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上海市重点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6月15日	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	《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促进计划（2026-2030）》
	6月17日	生态环境部	《中国适应气候变化进展报告（2025）》
	6月2日	生态环境部	《2025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6月9日	国家能源局	《2025年度中国电力市场发展报告》
	6月12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6月14日	交通运输部等十一部门	《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
	6月26日	生态环境部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造林碳汇（修订征求意见稿）》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红树林营造（修订征求意见稿）》
	6月29日	生态环境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
海外	6月11日	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	《企业净零标准 2.0》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交通运输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市发改委，科学碳目标倡议，中金公司研究部

国内 ESG 趋势：“十五五”绿色转型框架加速落地，能源、工业、资本市场及气候适应领域 ESG 应用协同推进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6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7]，旨在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全面提升行业能效碳效水平，加大攻坚力度，有力支撑完成“十五五”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25]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606/t20260629_1160473.html
[26] https://standards.sciencebasedtargets.org
[27]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06/t20260615_1405852.html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通知》提出了重点行业的阶段性节能降碳改造目标。自 2026 年起，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煤电等 9 个行业为重点，利用 3 年时间全面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能效碳效水平应提尽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8 年底，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等工业重点行业达到现行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平均提高 20 个百分点，煤电行业力争提高 15 个百分点，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累计形成节能量 1 亿吨标准煤以上、减排二氧化碳 2 亿吨以上。自 2028 年起，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展实施范围，加速推进其他行业。

通用改造与差异化提升并行，全面推进节能降碳。《通知》指出全行业统一要求全面更新低效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通用耗能设备，以构建“单设备提效—工序协同优化—全厂能源系统统筹”三层节能改造体系，同步完善余热、余压、副产煤气资源化回收利用机制。同时，《通知》分行业制定差异化、精准化节能降碳改造实施路径，针对各行业高耗能核心工序、落后装备的改造技术路线与淘汰清单：

- 钢铁行业：聚焦高炉、转炉、焦炉全流程优化，推广大比例球团冶炼、炉顶煤气回收、干熄焦、铁水一罐到底等成熟低碳工艺，同步划定小型高炉、低效焦炉、老旧自备机组限期升级要求，有序布局氢冶金项目。
- 电解铝行业：主推 500kA 及以上大型密闭电解槽、石墨化阴极等节能装备，强化全流程低温余热梯级发电利用，300kA 以下小型预焙阳极电解槽纳入限期改造清单。
- 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重点改造窑炉燃烧系统，全面普及六级预热器、全氧/富氧燃烧、高效篦冷机设备，推动原料、燃料低碳替代。
- 炼油、乙烯、甲醇、合成氨四大化工行业：围绕炼化、气化、合成核心装置优化换热网络、回收低品位余热，加快低效裂解、气化装置更新，推进生产终端电气化改造。
- 煤电行业：侧重现役 30 万千瓦以上机组通流改造、深度调峰能力升级，改造后机组供电煤耗下降 5 克标煤/千瓦时以上，鼓励机组耦合储能、生物质掺烧、加装储能储热设施等低碳化改造，实现单机组碳排放降幅 10%-20%。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图表 2：《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九大行业重点任务

行业	设备提效方向	工序协同优化方向	重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设备
钢铁行业	推动高炉、转炉等重点工序和装置节能降碳改造，应用高炉大比例球团冶炼、炉顶均压煤气回收、热风炉富氧烧炉等先进技术，推广铁水一罐到底等工序间界面衔接技术，有序开展氢冶金等技术应用，加快电机、风机、水泵、热泵、锅炉、制氧机、空压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更新升级。	实施余热回收、余能发电等改造升级，强化副产煤气、余热余压等回收利用。	炭化室高度小于6米的顶装焦炉（小于5.5米的捣固焦炉）、120万吨/年以下球团设备、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电弧炉、老旧低效自备燃煤机组等应加快改造升级，焦炉应配备高效干熄焦装置。
电解铝行业	推动铝电解槽等生产装置节能降碳改造，应用新型稳流保温铝电解槽、石墨化阴极、高质量阳极、电解槽上部集气密闭等先进技术设备，推广500kA及以上大型电解槽，加快电机、风机、水泵、热泵、空压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更新升级。	优化烟气余热高效回收和梯级利用体系，推广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应用。	300kA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15万吨/年以下独立铝用炭素项目、老旧低效自备燃煤机组等应加快改造升级。
水泥行业	推动水泥熟料生产等重点工序节能降碳改造，应用六级预热器、第四代中置辊破高效篦冷机等高效设备，开展窑炉富氧（全氧）燃烧系统、高效燃烧器等改造，支持立磨终粉磨系统、分别粉磨工艺技术应用，实施原料燃料绿色低碳替代，加快电机、风机、水泵、热泵、空压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更新升级。	-	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等应加快改造升级。
平板玻璃行业	推动玻璃炉窑等重点装置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玻璃熔窑全氧（富氧）燃烧、熔窑结构优化和高效保温等技术，加强高效低氮燃烧器、梯度复合保温、高辐射节能涂料等应用，实施清洁燃料替代，提高配料、熔化、搅拌、成型、运输等工序绿电应用水平，加快电机、风机、水泵、热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更新升级。	-	采用低效玻璃熔窑、传统空气助燃及煤炭燃烧工艺的项目应加快改造升级。
炼油和乙烯行业	推动常减压、催化裂化、重整、焦化、制氢加氢等炼油核心工艺和芳烃、烯烃、乙二醇等装置节能降碳改造，推广高效催化裂化烟气轮机、重劣质渣油低碳深加工等工艺技术，加快高效蒸汽、制冷制热、电机、空压、输配电等系统更新升级，协同优化换热网络、低品位热利用、蒸汽动力系统等，实施原料燃料绿色低碳替代和用能系统电气化改造。	-	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8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敞开式延迟焦化等装置和工艺应加快改造升级。
甲醇和合成氨行业	推动煤气化炉、蒸汽重整炉、高压合成塔等装置节能降碳改造，推广水冷壁型水煤浆气化、低能耗合成等先进技术，强化余热余压、气化炉渣等高效利用，加快电机、风机、水泵、热泵、锅炉、压缩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更新升级，实施原料燃料绿色低碳替代和用能系统电气化改造。	-	30万吨/年以下天然气制甲醇、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固定层间歇气化、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等装置和工艺应加快改造升级。
煤电行业	推动30万千瓦以上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推广通流、高效燃烧、冷端优化、余热利用、智能调控等技术，加快风机、热泵、锅炉、汽轮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更新升级，改造后机组供电煤耗降低5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	落实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要求，推动煤电快调、深调、宽负荷等高效调节能力改造应改尽改，鼓励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动冬季集中供暖地区热电联产机组因地制宜实施热电解耦改造，改造后机组调峰深度力争达到40%以下。	推动具备条件的30万千瓦以上现役煤电机组通过耦合新能源、掺烧生物质、加装储能储热设施等方式实施低碳化改造，改造后度电碳排放降低10%—20%，力争降低20%以上。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等，中金公司研究部

以保障目标实现，《通知》构建“财政激励+价格约束+政策联动+考核监管”四维配套支撑体系，兼顾正向引导与刚性约束，形成完整政策闭环：

- **资金激励层面，**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标准的改造项目按核定总投资最高20%的比例给予补助，优先倾斜改造后达到能效标杆的示范项目；同步叠加节能专用设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产业基金等多元化金融配套工具，降低企业技改资金压力。
- **价格调节层面，**允许各地整合现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电价政策，形成差异化电价机制，对能效不达标产能执行最高 0.1 元/千瓦时加价，加价资金专项用于区域绿色改造配套投入。
- **政策衔接激励层面，**《通知》打通减排量跨区域流转通道：企业节能改造经省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二氧化碳减排量，可作为地方新增项目碳排放置换来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源；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电等行业，实行配额免费与有偿分配结合模式，能效优于行业基准的企业可获得超额配额交易收益，将节能改造成本转化为可持续绿色收益。

- **考核与监管层面，**《通知》要求各省级主管部门于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本地企业改造清单和改造计划编制并上报，并于每年年末报送改造实施进度；国家层面每年开展改造成效跟踪评估，常态化组织节能专项监察；国务院国资委将改造完成进度、能效提升指标纳入央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对 2028 年末仍未完成改造、改造后依旧达不到能效基准的产能，依法实施停产、淘汰处置，建立清晰的限期整改与退出机制。

此外，《通知》明确多方协同推进机制，厘清国家、地方、企业、第三方机构权责边界。国家五部门统筹顶层调度、跨部门协调与全国进度督导。省级主管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制定本地区节能降碳改造总体方案，将改造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到具体企业，形成节能降碳改造计划清单，确保相关企业应改尽改。企业作为责任主体，要求结合设备检修周期统筹技改时序，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服务模式降低一次性投入。行业协会、节能服务机构承担技术推广、诊断咨询、培训宣传职能，搭建先进节能技术、装备供需对接渠道，加速成熟低碳工艺全行业普及。同时，《通知》预留弹性实施空间，明确 2028 年攻坚周期结束后，将根据九大行业改造成效，视情拓展化工、造纸、有色等其他高耗能行业改造范围，各地可结合本地产业结构提前启动细分领域试点，形成分批推进、持续深化的工业节能长效机制。

我们认为，本次三年攻坚行动是“十五五”时期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框架落地的关键抓手，节能设备、能源服务等领域或迎新增长机遇，低能效、高排放生产单位或面临较高出清风险，加速行业格局调整优化。从产业端来看，政策设置三年改造窗口期与硬性能效达标红线，将加速九大高耗能行业存量产能结构优化，行业内低效落后产能有序出清；大规模设备更新、工艺技改或拉动高效电机、特种节能窑炉、余热发电装备、电解槽、储能配套、碳监测设备等绿色制造装备需求，同时可能带动节能诊断、能源托管、碳核算第三方服务市场扩容，形成自上而下的绿色产业需求增量。此外，政策通过财政补助、碳配额收益、碳排放置换三重收益渠道，探索建立良性循环，一定程度上可解决以往企业节能改造成本高、回报周期长的痛点。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6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8]，这是我国能源领域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为主题的国家级五年规划，是指导“十五五”时期能源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系统部署了“十五五”时期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空间布局、六大体系建设和重点工

[28]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06/P020260625612978907651.pdf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程，对于加快建设能源强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规划》将“十五五”时期我国能源发展定位为“安全风险叠加演变期、低碳转型加力推进期、能源创新加速突破期、体制改革深度攻坚期、国际合作调整重塑期”五期叠加的新阶段。这一定位超越了以往“保障供应+清洁转型”的二元框架，将能源安全、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国际合作五个维度纳入统一分析，体现了当前能源发展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从发展主题看，《规划》以“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聚焦建设能源强国战略目标。从路径选择看，《规划》提出“以安全充裕为前提、经济可行为基础、科技创新为引领、体制改革为动力”，将安全置于首要位置，同时强调经济可行性和体制改革的支撑作用，体现了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战略定力。

《规划》设置了 11 项主要指标，涵盖能源生产、结构转型、效率提升、创新能力等多个维度。其中约束性指标 3 项：能源综合生产能力（58 亿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5%）、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下降（>10%）。2030 年预计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 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成为电量主体。

图表 3：《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中“十五五”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30年	属性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51.3	58	约束性
电力总装机	亿千瓦	38.9	54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21.7	25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	%	42.3	50	预期性
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下降	%	>10		约束性
重点行业节能量	亿吨标准煤	>1.5		预期性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	30	35	预期性
西电东送能力	亿千瓦	3.4	>4.2	预期性
源储调节能力增长	%	>40		预期性
电力需求响应能力	%	>3	>5	预期性
能源领域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	>5		预期性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工程示范落地成果	个	>100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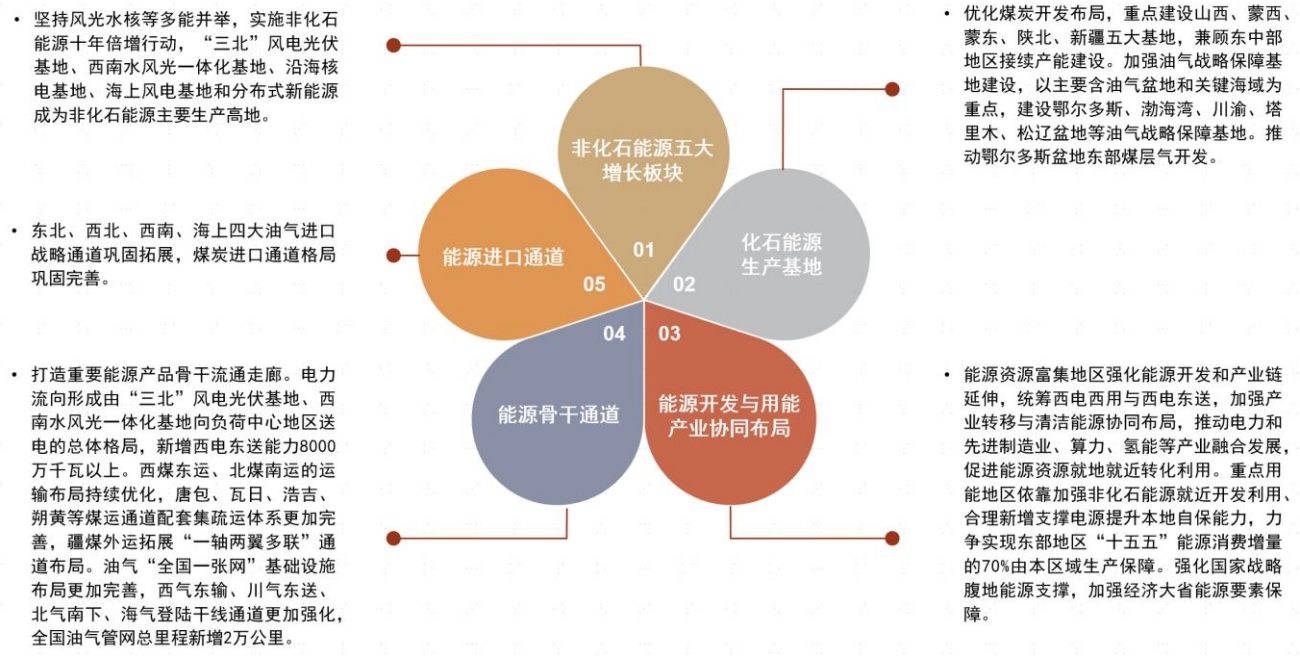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中金公司研究部

《规划》在“全国一盘棋”思路下，提出了系统性的能源空间布局方案（图表 4），核心是推动非化石能源供应形成五大增长板块，巩固优化化石能源生产基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加强能源开发与用能产业布局协同，统筹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不断拓展多元化进口通道。

图表 4：《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中能源发展空间布局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中金公司研究部

我们认为，《规划》的印发，为我国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指引，其突出特点在于将能源安全、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四大主线纳入统一框架。从目标设定看，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5%、发电量比重 50%、风光装机比重超 50%的三重目标相互支撑、层层递进，既体现了清洁低碳转型的战略定力，也为产业发展释放了明确的长期预期。54 亿千瓦电力总装机目标下，抽蓄 1.6 亿千瓦、新型储能 3 亿千瓦、虚拟电厂 5000 万千瓦等调节资源的同步部署，体现了“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的系统思维，有助于为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提供多层次的灵活性支撑。从空间布局看，“五大增长板块+新增 8000 万千瓦西电东送”的配置方案，兼顾了资源禀赋与负荷需求，特别是东部消费增量 70%由本区域保障的安排，有利于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就近开发利用，促进能源资源就地就近转化，形成东西互补、多点支撑的能源供给格局。从产业带动看，规划提出的“人工智能+”能源行动、算电协同一体化、氢能与绿色燃料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倍增等部署，将为新能源装备制造、新型储能、智能电网、电动汽车等产业链持续注入增长动能。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生态环境部发布《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进展报告（2026）》

6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进展报告（2026）》（以下简称《报告》）[29]。《报告》立足 2025 全年全国各部委、地方落地碳足迹工作实操成果，对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顶层部署[30]，系统复盘标准体系、因子数据库、认证制度、市场化应用、地方试点、国际协同六大板块阶段性进展，同步明确 2026—2027 年产品碳足迹体系完善核心任务，是我国完整梳理全产业链碳足迹管理的官方全景总结文件，标志着国内产品碳足迹从试点探索迈向制度化、规模化、市场化运行新阶段。

《报告》以“筑牢标准与数据两大基石、拓宽市场化应用场景、打通央地协同落地、对接全球绿色贸易规则”为核心逻辑梳理全年进展，完整披露 2025 年体系建设核心突破：

- **标准体系分层成型，覆盖出口与高耗能全品类产品。**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发布 15 项产品碳足迹核算国家标准，覆盖电解铝、化学纤维、电子电器、塑料、空调、内燃机等品类；钢铁、化工等细分领域发布 200 多项团体标准，其中四部门累计采信 111 项纳入推荐清单。标准编制优先聚焦量大、面广、出口多的重点产品，锂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三样”品类是重点方向，与欧盟 CBAM、新电池法等境外碳管控政策的应对需求相衔接。
- **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完成迭代，统一全国核算底层数据基准，形成常态化更新的官方因子供给机制。**电力因子常态化更新机制逐步建立，2025 年 10 月三部委联合发布 2024 年全国电力碳足迹因子，全国均值 0.5777kgCO_2e/kWh，较 2023 年下降 6.9%[31]。此外，2026 年 3 月，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第二版上线，因子总数增至 576 个，新增粗钢、未锻轧铝、建材、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排放参数。2025 年 12 月印发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从协同共建、数据管理、技术要求、国际衔接四方面提出 11 条重点任务，为数据库常态化更新提供了制度依据[32]。
- **国际规则对接提速，提升绿色贸易话语权。**在国际衔接方面，我国正从三个层面推进工作。一是跟踪应对：密切跟踪欧盟 CBAM、新电池法、多国碳标签法案，搭建出口企业碳足迹辅助填报平台，为 92 家欧盟出口企业提供碳数据填报服务。二是参与制定：深度参与 ISO、IEC、ITU 等国际碳标准制定，新注册 352 名专家参与“双碳”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累计牵头制定发布 45 项“双碳”领域国际标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推动共建全球生命周期评价（LCA）平台。三是推动互认：推进“一带一路”碳足迹标准、因子、认证互认，对外共享国内电力碳因子数据库；加强与德国、韩国及欧洲第三方认证机构合作，探索碳标识跨境互认。

[29]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wsqtkz/202606/W020260617335466326025.pdf
[30]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603/t20260313_1146496.shtml
[31]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510/t20251024_1130734.html
[32]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wsqtkz/202603/t20260301_1145117.shtml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海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重点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6 月 9 日，上海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重点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33]，结合《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34]《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35]等地方法规，全面部署重点用能、重点排放单位的数据报送、台账管理、审核核查以及年度考核工作，进一步夯实区域碳排数据基础，压实企业节能降碳主体责任，是国内地方层面落实能耗与碳排放双控制度、完善温室气体全流程管控的具体举措。

本次《工作通知》明确了全覆盖的管控主体范围，划定两类核心监管对象：一是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共计 930 家，并按照能耗规模细分为“百家”、“千家”、“万家”三个层级[36]，分类实施管理；二是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下，但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超 1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单位，共计 11 家，实现高耗能、高排放主体“应管尽管”，打破了传统仅以能耗为单一划分标准的局限，兼顾能源消费与温室气体排放双重维度，契合当前国家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的政策导向。

在报告报送体系上，《工作通知》构建“年度报告+月度/季度报告”的双层报送机制，形成动态数据监测网络。年度报告分为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两大板块：能源报告涵盖企业基本信息、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全品类能源消费、重点设备能效水平、节能改造储备项目、能源管理制度文件、绿电绿证交易等内容，聚焦能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温室气体报告则严格对标国家核算规范，覆盖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六大类温室气体，要求企业完整填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活动数据及来源、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异地排放需单独列报，核算口径沿用国家多批次行业核算指南及上海本地电力、热力排放因子标准，保障数据统一性与可追溯性。同时，《工作通知》实行差异化周期管理，工业、信息化、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单位执行月报制度，其余领域采用季报。《工作通知》明确，各重点单位应于每月/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完成月/季度报告的线上报送，首次年度报告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线上填报与纸质归档，高频报送模式有助于强化过程监管，弥补以往仅年度报送导致数据滞后的短板。

[33] https://fgw.sh.gov.cn/fgw_zyjyhhjbh/20260609/d820c5a62907452b90c593a353907f91.html
[34] https://www.jgj.sh.gov.cn/xxgk/zcwj/ggjgjn/20240603/8fdc2ca1369a490b96d43cd9b519eaf7.html
[35]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314/d7f358a1242d4b7e91884fed6a967d3b.html
[36] 其中“百家”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5 家，“千家”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至 300 万吨标准煤）11 家，“万家”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至 50 万吨标准煤）914 家。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图表 5：《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重点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相关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	细节	报告主体	报送时间	补充说明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单位基本情况 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能源消费情况（含原材料用能情况、可再生能源消费情况） 能效诊断相关信息（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节能改造储备项目等） 能源管理制度文件以及绿电绿证交易电量	所有重点用能（排放）单位	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2025年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单位基本情况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所有重点用能（排放）单位	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如报告单位存在注册所在地之外的温室气体排放，还应单独报告该部分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月度报告	能源消费情况（含原材料用能情况、可再生能源消费情况） 企业节能指标完成进度 节能技改项目实施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以及绿电绿证交易电量	工业、信息化和交通运输业重点单位	每月10日前在线报送上月报告	-
季度报告	能源消费情况（含原材料用能情况、可再生能源消费情况） 企业节能指标完成进度 节能技改项目实施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以及绿电绿证交易电量	其他重点单位	每季度首月的10日前在线报送上季度报告	-

资料来源：上海市发改委等，中金公司研究部

在审核、监管与责任落实层面，《工作通知》建立分领域审核分工与闭环追责机制。工业信息化领域报告由市节能中心审核，交通领域委托专业机构核查，其余领域由市发改委统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统一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抽查与评估；针对逾期不报、报告内容不实的单位，依据《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由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明确刚性惩戒条款。此外，《工作通知》同步要求重点单位完成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将人员管理纳入常态化监管，推动企业建立专职节能降碳管理团队。数据应用方面，《工作通知》明确本次报送数据不作为本地碳市场配额核查、清缴依据，实现“日常监管数据”与“碳交易专项数据”分轨管理，兼顾监管独立性与碳市场运行规范。

考核机制方面，《工作通知》衔接国家“双碳”考核要求，同步完成 2025 年度考核复盘与 2026 年度目标下达两大任务。2025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完成”、“未完成”两个等次，由市、区分工实施并向社会公开，其中“百家”“千家”高耗能单位结果需经市级部门复核；2026 年考核新规指出，在目标分解上，要求各区、各主管部门结合企业历史数据，采用基准法、历史法制定差异化双控目标，确保区域目标、行业目标、企业目标层层衔接，同时建立考核结果与项目审批、政策支持联动的机制，强化考核约束力。针对外购绿色电力，《工作通知》明确自 2026 年考核起，排放因子取值为 0kgCO_2/kWh，直接将绿电消费纳入双控考核激励，引导企业扩大绿电采购与使用。

我们认为，上海市本次出台的重点单位能源与碳排放报告及双控考核相关通知，是地方层面承接国家能耗与碳排放双控、碳数据体系建设要求的关键落地举措。政策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点，进一步放宽监管准入门槛、拓宽管控覆盖范围，通过“年报+月报/季报”的动态报送机制、多维度的数据填报要求以及分工明确的审核追责体系，推动区域温室气体与能源管理从年度静态核查转向全流程动态监管。同时，文件明确绿电零排放核算规则、区分日常监管数据与碳交易数据的管理思路，既强化了企业节能降碳的刚性约束，也树立了清晰的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自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绿色转型激励导向。对比国内其他地区过往政策来看，上海依托超大城市治理经验，在管控精细化、报送常态化、规则适配性上形成自身特色，为全国各大城市尤其是服务业占比较高的地区提供了可参考的范本，助力推动各地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的深度转型。

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促进计划（2026-2030）》

6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促进计划（2026-2030）》（以下简称《计划》）[37]，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生态文明研究、宣传、教育与传播，大力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健全完善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体系，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要求和“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部署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坚实文化根基和深厚社会基础。

《计划》明确 2030 年美丽中国全民行动目标：全社会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牢固树立，美丽中国建设文化支撑更加坚实，公众生态文明素养显著提升，建设美丽中国成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体系基本形成。同时，《计划》配套五大重点任务执行方向，以保障目标落地：

- **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宣传，筑牢全民行动思想根基。**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长期首要政治任务，深化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实践推广、国际传播，不断增强全党全社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 **推动生态文化传承发展，强化全民行动价值引领。**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推进生态文化的研究传承，丰富生态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推动生态文明成为主流价值观。
- **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提升全民行动素养能力。**构建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国民教育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体系，创新方式方法，全面提升公众生态文明认知水平、科学素养与实践能力。
- **促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构建全民行动协同体系。**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强化对各类社会主体的引导，激发园区、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共建合力。
- **引导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营造全民行动社会风尚。**通过理念推广、行为引导、激励评价，推动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融入社会生活各场景，让绿色生活成为社会共识和自觉行动。

作为“十五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又一重要顶层设计，《计划》与“十五五”规划形成精准衔接。“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

[3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606/W020260625324608440961.pdf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核心目标，此前政策多聚焦供给侧产业端降碳，包括新能源装机扩张、高耗能行业产能置换、碳市场扩容等，而需求侧居民端绿色消费的制度供给相对不足。《计划》通过构建全民行动体系，从需求侧激活绿色消费潜力，形成供给端产业降碳与需求端消费升级的双向拉动格局，补齐“十五五”绿色转型的需求侧制度短板。同时，绿色积分、碳普惠等市场化激励工具的全国推广，将持续扩容绿证、低碳产品、再生资源等市场需求，为新能源、节能环保、绿色消费等“十五五”重点发展产业提供持续的需求侧支撑，推动绿色产业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的内生增长模式。此外，全民生态素养的提升将降低绿电交易、碳足迹核算、生态补偿等市场化政策的落地阻力，为“十五五”时期碳市场扩围、绿证制度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重点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共识基础。

我们认为，《计划》的出台，是继《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后美丽中国建设制度体系的又一重要完善，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形成“党政考核约束+全民行动激励”的双轮驱动格局[38]。群众满意程度作为独立维度纳入省级考核体系，体现了美丽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而全民行动体系的构建，则实现了生态环境治理从政府主导向全社会协同的政策延伸。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适应气候变化进展报告（2025）》

6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适应气候变化进展报告（2025）》（以下简称《进展报告》）[39]，系统复盘 2025 年全国气候适应全领域工作成效，锚定 2035 年基本建成气候适应型社会中长期目标，衔接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与“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核心要求，构建“观测—评估—行动—反馈—提升”全链条气候治理闭环，填补我国气候适应领域年度系统性成果披露空白。

《进展报告》指出，目前中国已基本形成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气候变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与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扎实推进，初步形成全社会自觉参与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良好局面：

- 在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方面，我国建成陆海空天一体化综合观测网络，风云卫星、上万套地面气象站、全国雷达网实现全域覆盖；上线公里级气候风险模拟系统，出台多套极端天气短临预警方案，地质、山洪灾害预警提前时长可达 1.5 小时，且准确率超 75%，降低极端气候造成的损失。
- 在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方面，《进展报告》详细覆盖五大高脆弱行业。农业层面完善抗逆良种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城市推进通风廊道、排水防涝、老旧管网更新，39 个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落地；交通、能源行业强化路桥、电网、水库防洪抗灾标准，新增大量极端天气应急保障设施；同步建立高温健康预警联动机制，完善公共领域气候民生保障，推动基建、制造、地产行业提升气候韧性披露。

[38] https://www.mee.gov.cn/zcwj/zyygwj/202605/t20260507_1151208.shtml
[39]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syqhbh/202606/W020260617342888616733.pdf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在分区域差异化适应行动落地方面，《进展报告》明确针对青藏高原、黄河流域、沿海、干旱区等脆弱区域出台专项适应方案，省级配套政策密集落地；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强制纳入气候风险评估，从土地开发源头管控洪涝、高温、海平面上升等长期物理风险，倒逼园区、房企、重化工企业在项目可研阶段开展气候情景分析。
- 在财政金融与制度保障体系完善方面，《进展报告》指出将气候适应类项目纳入《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40]，生态修复、防灾工程、韧性基建可享受绿色信贷、债券支持；同时配套科技、人才、国际合作支撑，依托南南合作、多边气候机制输出早期预警、气候适应中国方案，助力加快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

生态环境部发布《2025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6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5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41]，在《国务院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42]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我国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发展细节，并纳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态环境状况专篇，为 2026 年及“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底层支撑。

《公报》显示，2025 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PM2.5 浓度稳中下降，地表水与地下水水质稳定改善，近岸海域持续改善，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声环境、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气候行动与清洁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固废与新污染物治理实现新提升。

[40]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2004.htm
[41] https://www.mee.gov.cn/hjzl/sthjzk/zghjzkgb/202606/P020260604583244574595.pdf
[42]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604/t20260429_454167.html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图表 6：《2025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成果梳理

成果	具体指标	2025年数据	与2024年对比	补充说明
一、空气质量稳中向好	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平均浓度	28.0微克/立方米	下降4.4%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0.893	上升1.9个百分点	此比例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扣除前为0.88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优良天数比例	0.738	上升5.5个百分点	范围为0.674-0.858
	长三角地区优良天数比例	0.827	上升0.6个百分点	范围为0.718-0.97
	汾渭平原优良天数比例	0.775	上升7.0个百分点	范围为0.699-0.855
	重污染天数比例	0.009	同比持平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PM2.5平均浓度	37.3微克/立方米	下降11.6%	-
	长三角地区PM2.5平均浓度	31.7微克/立方米	下降3.9%	-
	汾渭平原PM2.5平均浓度	33.7微克/立方米	下降14.9%	-
	全国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数量	246个	增加24个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	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0.914	上升1.0个百分点	-
	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	0.006	同比持平	-
	209个重要湖库中优良水质湖库数量占比	0.785	上升1.4个百分点	-
	重点流域水质	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松花江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长江干流连续6年、黄河干流连续4年全线水质稳定保持Ⅱ类	-	-
	地下水Ⅰ～Ⅳ类水质点位比例	0.768	同比持平	2021-2025年全国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Ⅰ～Ⅳ类水质点位比例范围为0.768-0.794
三、管辖海域海水水质基本稳定	管辖海域夏季符合一类标准的海域面积占比	0.978	上升0.1个百分点	与2024年相比，黄海未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有所增加，渤海、东海和南海有所减少
	全国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	0.849	上升1.2个百分点	-
	全国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比例	0.08	下降0.6个百分点	主要分布在辽东湾、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等近岸海域
	283个海湾单元中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超过85%的数量	168个	新增6个	其中117个海湾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100%
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重金属含量	-	整体呈下降趋势	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0.93	上升1个百分点	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
	重点建设用地优先监管地块实施污染管控率	0.95	上升20个百分点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0.55	上升10个百分点	较“十三五”末翻一倍
五、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	生态质量指数（EQI）值	60.3	较2024年无明显变化	综合评价为“二类”，表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等
	全国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超过30%	-	总面积约319万平方千米
	森林覆盖率	0.251	-	2025年完成营造林5345.3万亩、种草改良7390.64万亩、治理沙化石漠化土地4933.72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超6.2万平方公里。
六、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0.933	下降2.5个百分点	-
	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0.878	下降0.4个百分点	-
七、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	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1级及以上的核事件或事故	未发生	-	-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每万枚1起以下	稳定	全国辐射环境等总体良好
八、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0.514	下降1.8个百分点	-
	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0.304	上升1.8个百分点	-
九、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截至2025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8.65亿吨	-	累计成交额576.63亿元
	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4.1亿吨	-	-
	新污染物治理试点项目	聚焦重点流域、领域、行业，组织17个省份实施27个项目	-	578家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单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中金公司研究部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我们认为，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报》展现我国圆满完成阶段性生态环境目标：各项生态环境指标稳步向好、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多年来减污降碳、生态修复的综合成效充分显现，但生态环境保护的深层次矛盾与现实挑战依旧存在。当前大气、水环境治理逐步进入深水区，末端减排空间收窄，部分区域、流域污染隐患尚未彻底消除，土壤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短板领域仍需长效治理；同时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多发叠加，新污染物管控、固废风险防控、核与辐射安全等领域监管压力持续加大。我们认为，迈入“十五五”，仍需坚持多要素协同治理、区域统筹管控，依托制度完善与技术创新破解治理难题，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从“整体改善”向“全域提质”迈进，夯实全面绿色转型的生态根基。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度中国电力市场发展报告》

6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度中国电力市场发展报告》（以下简称《发展报告》）[43]，全面复盘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成果，并明确 2026 年电力市场化、新能源消纳、绿色电力交易推进路径。《发展报告》作为“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关键年度总结文件，承接此前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电力碳因子、绿色贸易等政策逻辑，从市场交易、装机结构、绿电机制、新型主体四大维度完善电力行业绿色低碳配套制度，为企业碳足迹核算、绿证履约、CCER 项目消纳提供市场化支撑底座。

《发展报告》确认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如期实现初步建成核心目标，标志性制度成果集中落地。一是“1+6”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全面成型，统一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计量结算、信息披露全链条标准，解决此前各省绿电交易规则割裂、环境权益跨区互认难问题；二是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机制 7 月起正式运行，全年完成跨区交易电量 34 亿千瓦时，实现西北风光资源向中东部高耗能、外贸产业直供；三是省级电力现货市场基本全覆盖，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依托 24 条特高压直流通道搭建全国“电力高速”，扩大可再生能源大范围优化配置空间。交易规模层面，2025 年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达 6.64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 64%，其中跨省跨区交易同比提升 11.6%，绿电成为增速最快交易品类；全年绿电交易电量 3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3%，绿电、绿证实现交易数据联动，购买绿电可同步获取合规绿证凭证，直接匹配企业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考核要求，落地此前《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的量化履约机制[44]。

同时，《发展报告》披露 2025 年电源结构呈现绿色转型拐点，低碳底色加深。截至年末全国总装机 38.91 亿千瓦，风光装机规模 18.4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0.9%，占总装机比重 47.3%，实现连续三年“三连超”——先后超越煤电、全部火电、年度最大用电负荷；全年风光发电量合计 2.3 万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 22%，同比提升 3.6pct，火电发电量十年来首次同比下降 0.7%；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完全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持续推动全国电力平均碳足迹下行，与 2024 年电力碳因子数据趋势形成长期印证。新型调节资源配套同步扩

[43] https://www.nea.gov.cn/20260609/2d1bf220b5a642e2b1199a015bd6cf13/c.html
[44]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606/P020260612578227968808.pdf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容：2025 年底新型储能装机达 1.36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较“十三五”末增长超 40 倍；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超 1600 万千瓦、车网互动聚合资源 1900 万千瓦，独立储能、虚拟电厂新型经营主体注册超 400 家，市场机制全面放开新能源、储能、负荷聚合主体入市，破解高比例新能源消纳瓶颈，为绿氢、建筑节能、农业 CCER 等项目提供稳定低成本绿电供给渠道。

制度层面，《发展报告》系统总结 2025 年绿电直连全国落地成效，依托国家层面两项顶层文件搭建制度框架，全年 84 个绿电直连项目完成审批，配套新能源装机 3259 万千瓦，明确自发自用、物理界面、绿电权属核算标准，适配制造、化工、外贸企业就近直购绿电降碳需求，对冲欧盟 CBAM 等海外绿色贸易壁垒带来的碳成本压力。消纳责任落地配套持续完善：市场体系明确绿电直购、多年期 PPA、绿证划转、跨省绿电交易均可计入企业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核算；针对高耗能行业、出口企业设计分层履约路径，通过全国统一交易平台实现绿电环境权益全国流通，解决区域风光供需错配问题。

我们认为，作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提速关键年份的系统复盘文件，《发展报告》完整呈现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与绿色电力建设阶段性成果：电源结构清洁化、跨区绿电交易、新型调节资源入市等进展有序落地，可再生能源消纳配套机制持续完善，电力支撑产业降碳的市场化载体初步成型。当前风光消纳、区域绿电供需错配矛盾尚未完全化解，高耗能企业长期绿电采购配套机制仍有完善空间，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盈利模式仍需持续打磨；同时分品类电力碳核算精细化程度不足，跨区域环境权益互认流程仍存在堵点。我们认为，面向“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周期，仍需依托《发展报告》提出的 2026 年工作方向，持续完善统一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拓宽绿电流通渠道，依靠市场机制与配套核算制度协同发力，稳步释放电力体系对全社会降碳的支撑作用，筑牢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能源市场化根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45]，对可持续投资策略定义及要求做出规范。《指引》明确，可持续投资策略，是指在投资分析决策中，纳入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因素考量，优化基金投资组合的一系列方法，主要包括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整合投资等方法。

[45] https://www.amac.org.cn/xwfb/xhyw/202606/t20260612_27825.html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图表 7：《指引》及相关政策已补足可持续策略的多数要素要求



资料来源：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中金公司研究部

《指引》针对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发布了统一的规范定义与操作要求：

- 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特定人员或者研究团队，构建涵盖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维度的可持续投资指标体系，制定清晰、可执行的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和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评估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的适用性，在适用性不足时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定期评估应当至少一年一次。针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可持续投资评价信息，基金管理人可以参考使用，但不因使用第三方机构的信息而免责。

- **负面剔除、正面筛选及整合投资方法是可持续评价融入策略的主要途径。**其中，负面剔除方法是指剔除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可持续投资风险、不符合可持续投资要求的投资标的；正面筛选方法是指优先筛选可持续投资评价较高、可持续投资评价稳定或者呈现持续改善趋势的投资标的；整合投资方法是指将可持续投资指标与基本面指标相融合，在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过程中系统性纳入可持续发展因素考量。

- **可持续主题基金需在名称中或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关要素。**《指引》明确，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须在名称中包含“ESG”“可持续投资”“可持续发展”“责任投资”“社会责任”“绿色”“环境”“气候变化”等字样，或在合同中约定主要使用可持续投资策略，即纳入 ESG 因素考量、运用可持续评价进行负面剔除、负面筛选或整合投资。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应用程度将决定基金如何应用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或者整合投资方法。**在名称或合同中明确体现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应当至少应用负面剔除或者正面筛选方法，同时应用整合投资方法，可持续投资策略应当覆盖非现金基金资产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投资策略中包含可持续投资策略、但名称或合同中未明确体现可持续因素的基金，应当至少应用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或者整合投资方法。

- **《指引》明确可持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取规范与行业偏离要求。**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应当设定体现可持续投资策略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设定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配置偏离限额，并避免高比例投向单一行业或者主题，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指引》同时对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层面、投后尽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做出相应要求。**基金管理人应确立公司层面的可持续投资理念和投资目标；应积极参与该基金重要持仓标的的公司治理；应披露可持续投资评价标准构建、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情况等信息。

图表 8：《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金公司研究部

我们认为，《指引》已明确可持续公募基金产品的定义，为绿色基金统计奠定基础，有助于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体系，也为评价金融机构绿色金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融进展提供更多参考。迈入“十五五”，可持续投资作为连接资本供给与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的核心纽带，通过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将可持续投资与绿色低碳战略结合，既能扩大责任投资影响力，也能抓住长期产业转型机遇，有望实现财务回报与可持续绩效的共赢。若参照绿色信贷“顶层制度—落地执行—绩效考核”的闭环发展路径，公募可持续投资或将逐步形成规则完备、执行落地可追溯、考核约束可量化的长效运行机制，推动公募基金行业绿色化转型走向更深层次、更为扎实的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架构。基金管理人应构建可持续投资指标体系，制定相应评价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参与该基金重要持仓标的的公司治理，并逐步建立可持续信息披露体系。在可持续信息披露及鉴证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可持续披露实践逐渐统一的背景下，ESG 评价标准建设或将从债券拓展至股票、私募股权、项目投资等多种资产，促进绿色金融多元化创新，从而更好服务绿色经济系统性发展。

交通运输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对外发布《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实施方案》

6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等十一部门正式对外发布《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46]。《方案》聚焦重型载货汽车领域推进能源结构与运输结构双重转型，进一步完善我国交通行业绿色低碳政策体系，为交通运输领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筑牢制度支撑。作为货运领域碳排放主力，传统重卡尾气是移动污染源重要组成部分，本《方案》立足全产业链视角，从应用场景、补能基建、运营监管、技术创新、金融保障等多维度作出系统性部署，延续了国内“多领域协同降碳、全链条规范管理”的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政策思路。

《方案》明确了 2030 年阶段性量化发展目标，划定清晰的绿色发展路线：全国新能源重卡渗透率达到 40%，保有量突破 160 万辆；京津冀、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固定线路短倒运输电动化比例超 80%；全国建成约 3000 座重卡充换电站，同步打造 3 万公里零碳公路运输通道，高速公路新能源重卡货运量占比提升至 18%，最终形成覆盖设施、技术、标准、政策的完整保障体系。

聚焦目标实现，《方案》围绕加快新能源重卡补能设施建设、加大新能源重卡全场景应用支持力度、完善新能源重卡运营服务和监管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和标准体系建设四个方面，部署了 17 项重点任务：

- 在补能设施建设层面，《方案》提出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干架构，统筹布局充换电站、加氢站、绿色燃料加注站，要求新建、改建公路工程同步配套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推动“风光储充换”一体化设施落地，引导电动重卡利用谷电降本，并探索车网双向互动模式，同时强化补能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实现清洁能源生产、消纳、应用协同发展。
- 针对应用场景，《方案》提出推动车企与物流、能源等运营主体联动开展新型消费场景应用。加快干线运输扩展应用，推动大型运输企业、快递和物流企业、规模化货运车队等在干线公路运输中率先采用新能源重卡，鼓励

[46] https://xxgk.mot.gov.cn/jigou/zhghs/202606/t20260612_4207423.html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跨区域联合打造大宗货物零碳公路运输线路。持续强化中短途运输场景应用，开展货运零排放试点建设。

- 在技术标准方面，《方案》提出建设新能源重卡及补能设施运营服务和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关键技术标准统一规范与兼容互通，推进碳排放核算与碳足迹标识认证。

我们认为，本次多部门联合出台新能源重卡实施方案，是“十五五”时期绿色转型在公路货运领域的重要配套政策，整体配套措施较为完善，有望逐步缓解行业现存发展约束。《方案》针对补能网络不足、购置运营成本偏高两大行业痛点，统筹高速、工矿、园区多场景布局充换氢设施，叠加电价优惠、多元金融支持、新型运营模式等配套举措，或逐步改善行业推广基础。政策采取分场景梯度推广思路，优先落地短途场内运输，同步打造零碳干线示范线路，有望稳步推动柴油重卡替代，对大气污染物与碳排放削减形成一定支撑。《方案》同步完善车辆、动力电池全流程管理与配套标准，探索货运减排对接自愿减排市场，或形成长效减排激励。同时，政策落地可能带动整车、储能、补能设备相关需求，催生配套服务业态，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空间。

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造林碳汇（修订征求意见稿）》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红树林营造（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

6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造林碳汇（修订征求意见稿）》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红树林营造（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47]，对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 CCER 首批两项生态系统碳汇方法学进行修订，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7 月 7 日。

造林碳汇和红树林营造是 CCER 重启后首批发布的 4 项方法学中的两项，属于林业和其他碳汇类型，分别适用于乔木/竹子/灌木造林和红树林植被修复项目的减排量核算与核查。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体系，鼓励支持生态系统碳汇领域项目发展，规范项目设计、实施、审定和减排量核算、核查工作。目前 CCER 方法学体系已扩展至约 16 项，涵盖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减排、能效提升等多个领域。

[4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606/t20260626_1160307.html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图表 9：造林碳汇和红树林营造方法学的主要修订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中金公司研究部

我们认为，此次对首批碳汇方法学的修订，意味着 CCER 方法学体系进入动态优化阶段，从“从无到有”转向“从有到优”。造林碳汇和红树林营造作为生态系统碳汇的核心方法学，其修订完善将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提供更精准的核算依据，有助于提升 CCER 项目质量，扩大生态系统碳汇在自愿减排市场中的供给规模，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生态环境部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有关技术要求

6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有关技术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48]，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49]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50]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旨在进一步提升碳排放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规范性，更好服务于碳市场的高质量运行。

《指南》在信息公开格式要求中增加了“碳市场减排成效”相关内容。具体而言，重点排放单位可自愿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公开当年度实施的节能降碳技术措施的名称、一次性投资、运维成本、实施对象、改造增加能耗数据以及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量等指标。该项补充要求丰富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公开的维度，有助于更系统地评估碳市场减排成效。针对此前采用固定缺省值（如燃煤碳氧化率取 99%）的情况，《指南》对燃煤、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等关键排放因子引入了动态调整机制。具体而言，相关参数将采用国家温

[48]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606/t20260629_1160473.html
[49]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7718.htm
[50] 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402/t20240205_1065850.shtml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的最新数据，重点排放单位需在每年 11 月 1 日起制定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时，以当年 10 月 31 日最新的数据库因子为准。这一机制的转变废除了核算中长期固定的缺省数值，确保了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核算标准能够紧跟国家层面基础数据库的更新步伐，从而有效提升了底层核算数据的准确度与科学性。

我们认为，本次《指南》的发布，是我国完善碳市场基础设施制度体系的关键举措。《指南》的出台时机恰逢全国碳市场从扩围增量向提质增效转型的关键节点。在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MRV（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的完善对于提升碳核算基础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与可追溯性具有重要意义，为全国碳市场的长期健康规范发展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技术标准与数据保障。

海外 ESG 趋势：企业气候行动标准升级，碳信用机制持续推进

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正式发布《企业净零标准 2.0》

6 月 11 日，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正式发布《企业净零标准 2.0》（以下简称《标准 2.0》）[51]，自 202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这是 SBTi 自 2021 年 10 月发布首版《企业净零标准》以来进行的首次全面修订，历经 2025 年 3 月和 11 月两轮公众咨询，累计超 11000 家企业已通过 SBTi 验证其科学碳目标。《标准 2.0》的核心逻辑从设定目标转向实现目标，意味着全球企业气候行动或将进入注重交付与实效的新阶段。

《标准 2.0》关键洞察：“承诺并非最难的部分，交付才是。”过去十年中，大量企业在设定科学碳目标后发现，供应链信息有限、关键技术尚未规模化、投资周期与目标期限不匹配、范围 3 排放取决于数千家供应商和客户等现实障碍，制约了目标的实际落地。《标准 2.0》正是对这些实践反馈的回应。旧版标准仍可提交目标至 2027 年底，为已有 2030 年目标的企业提供了充足的过渡时间，这些企业应从 2028 年起按《标准 2.0》设定下一周期（2030-2035 年）目标。

在差异化披露方面，《标准 2.0》首次根据企业规模和所在国家收入水平对企业进行分类：A 类包括所有国家的大型企业和高收入国家的中型企业；B 类包括所有国家的小型企业和低收入国家的中型企业。A 类企业的部分要求（如转型计划披露、目标基年数据保证、范围 3 目标设定）对 B 类企业为可选，但 SBTi 鼓励 B 类企业超越最低要求。这一安排体现了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减排能力和资源禀赋差异的尊重。

在目标设定路径方面，《标准 2.0》在范围 1 目标设定中引入三种可选路径，超越旧版单一的绝对收缩方法：绝对减排（从基年到净零年的线性轨迹）、排放强度减排（遵循行业特定排放强度路径，如钢铁、水泥、化工）、资产转型（针对资本存量周转非线性的企业，设计现有资产高效运营和低碳资产替代计划）。企业可依据自身资本存量、供应链结构、行业特征和地理分布选择最适合的路径。

[51] https://standards.sciencebasedtargets.org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在实施层级上，《标准 2.0》明确了可信目标交付的优先顺序，这一层级设计为企业提供了从自身减排到系统贡献的渐进式行动框架：

- 第一层级——直接行动（活动层面）：优先在公司运营和价值链内直接减排，如能效提升、燃料转换、推动供应商和客户减排。
- 第二层级——共享系统内行动（活动池）：当排放与共享系统相关时（如电网、天然气网络、供应链和物流网络），企业可在这些系统内采取行动，可由传递低碳属性的市场工具支持。《标准 2.0》明确允许使用基于不同保管链模式（如质量平衡、记账和认领）的能源属性和商品证书。
- 第三层级——行业层面行动：当活动和活动池层面选择受限时，企业可采取行业层面行动，但这些行动须与相同类型的活动相关，并发生在相关的地理或系统环境中。

我们认为，《标准 2.0》的发布，标志着全球企业气候行动从承诺时代逐步迈入交付时代，其主要贡献在于以“实施层级”和“最大努力”框架回应了企业落地科学碳目标过程中的真实障碍。从制度设计看，《标准 2.0》的突出特点是将标准从目标设定工具升级为转型管理框架——三种情境化的目标设定路径承认了不同行业、不同资本结构的减排现实差异；实施层级的“直接行动-共享系统-行业层面”递进逻辑，为企业提供了从可控范围到系统影响力的清晰行动梯度。从市场影响看，《标准 2.0》对范围 3 的三种目标设定路径将加速科学碳目标在供应链中的传导，推动更多上下游企业进入 SBTi 体系。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ESG 投资

我们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52]（以下简称“《指引》”），按照基金产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程度，识别出“可持续基金”及“可持续+基金”，对于前者，我们进一步细分为“可持续主题基金”、“可持续策略基金”及“绿色行业/债券基金”。以上各类基金与《指引》要求的对应规则如下，具体可参考《公募基金可持续投资系列（1）：指引出台，可持续基金产品规范定调》[53]：

图表 10：参考《指引》的可持续基金识别规则

类别		识别规则	对应《指引》内容
可持续基金	可持续主题基金	基金名称中包含“ESG”“可持续投资”“可持续发展”“责任投资”“社会责任”“绿色”“环境”“气候变化”等字样	第八条
	可持续策略基金	基金投资策略中说明使用基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可持续评价体系，至少使用负面剔除或者正面筛选方法，同时应用整合投资方法	第四、八、九条
	绿色行业/债券基金	基金投资策略中说明百分之八十以上非现金基金资产投向国家政策支持的绿色低碳行业目录或贴标债券	第九条
可持续+基金		在投资策略中包含可持续投资策略、但未满足以上认定标准的基金，即使用基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可持续评价体系，且至少使用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或整合投资方法中的一种	第十条

注：可持续主题基金、可持续策略基金、绿色行业/债券基金之间为非互斥关系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金公司研究部

- 可持续基金包括以下三个分支：
 - 可持续主题基金：基金名称中包含“ESG”“可持续投资”“可持续发展”“责任投资”“社会责任”“绿色”“环境”“气候变化”等字样；
 - 可持续策略基金：基金投资策略中说明使用基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可持续评价体系，至少使用负面剔除或者正面筛选方法，同时应用整合投资方法[54]；
 - 绿色行业/债券基金：基金投资策略中说明百分之八十以上非现金基金资产投向国家政策支持的绿色低碳行业目录或贴标债券[55]。

[52] https://www.amac.org.cn/xwfb/xhyw/202606/t20260612_27825.html
[53] https://www.research.cicc.com/zh_CN/report?id=393792&entrance_source=search_all_reportlist&page=1&yPosition=385.05
[54] 我们将识别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策略”部分是否提及使用 ESG、可持续发展评级评价或类似表述，且是否于投资中整体考虑或纳入 ESG 评级评价，并同时应用基于评级评价结果的正面或负面筛选。我们注意到，《指引》同时提及需保证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于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资产。由于多数基金产品当前并未明确披露相关内容，我们暂未将该要求纳入可持续基金识别规则中。
[55] 我们严格遵循当前已发布的绿色目录及绿色债券品种来构建识别规则。对于绿色目录，我们重点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对于绿色债券，我们重点纳入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金融债、碳中和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转型债券、蓝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低碳转型公司债等。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可持续+基金：未满足以上任意要求，但投资策略中说明已使用基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可持续评价体系，且至少使用负面剔除、正面筛选或整合投资方法中的一种。

国内可持续投资产品：6 月份主动型基金收益表现优于被动型，主动型可持续主题基金表现较好

新发产品信息：新发 13 只可持续投资产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我国存续超过一月的可持续基金共有 242 只，可持续+基金共有 44 只；对于可持续基金，共有 95 只可持续主题基金，164 只可持续策略基金，24 只绿色行业/债券基金。

图表 11：国内 ESG 公募基金新发行情况

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成立日期	基金类型	规模（亿元）	基金经理
主动型	027538.OF	东方红欣益稳健3个月持有A	2026/6/1	基金型	0.11	徐玉宁
	026980.OF	东方红卓远甄选6个月持有A	2026/6/2	混合型	7.79	王佳骏
	027557.OF	东方红恒信精选A	2026/6/3	混合型	0.10	谢成
	027804.OF	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A	2026/6/5	债券型	29.99	陶铄,刘盈杏
	027121.OF	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A	2026/6/9	债券型	2.41	蔡静
	027297.OF	南方消费启航A	2026/6/16	混合型	0.51	赵舜
	027432.OF	汇添富添添乐双益A	2026/6/16	债券型	2.92	刘宁,沈若雨
	027792.OF	汇添富资源精选A	2026/6/18	混合型	5.72	张朋
	027806.OF	东方红汇泽A	2026/6/23	债券型	6.30	徐觅
	027502.OF	中银新材料A	2026/6/26	混合型	0.66	阎安琪
被动型	159046.OF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ETF	2026/6/3	股票型	6.33	祁世超
	159061.OF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ETF	2026/6/15	股票型	2.54	何典鸿
	026415.OF	汇百川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综合指数	2026/6/23	债券型	2.00	倪伟

注：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底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金公司研究部

2026 年 6 月，主动型可持续投资产品新发行 10 只，累计发行额 56.5 亿元。被动型可持续投资产品新发行 3 只，累计发行额 10.87 亿元。

主动管理可持续投资产品：本月可持续主题基金表现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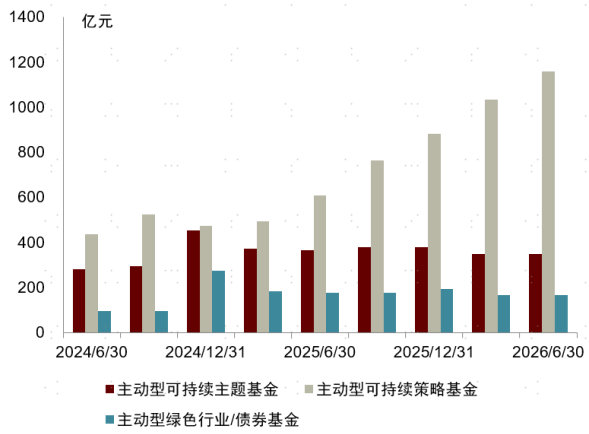
目前，主动型可持续投资产品以可持续策略基金为主。从历史发展上看，可持续主题基金在 2016-2020 年间为主流；2021 年及之后，可持续策略基金后来居上，在规模及数量上均实现反超；该趋势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募基金管理人对 ESG 评价应用的深度及广度持续上升。

从基金规模上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主动型可持续投资产品中，可持续主题基金占比约 20.5%，可持续策略基金占比约 68.2%，绿色行业/债券基金占比约 9.8%，可持续基金占比约 83.9%，可持续+基金占比约 16.1%。

从总体的收益表现来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超过一月的主动型基金有 142 只近一月取得正收益；其中，可持续基金共 120 只，可持续+基金共 22 只。存续超过一月的主动型基金共有 155 只产品本月表现超过基准指数；其中，可持续基金共 128 只，可持续+基金共 27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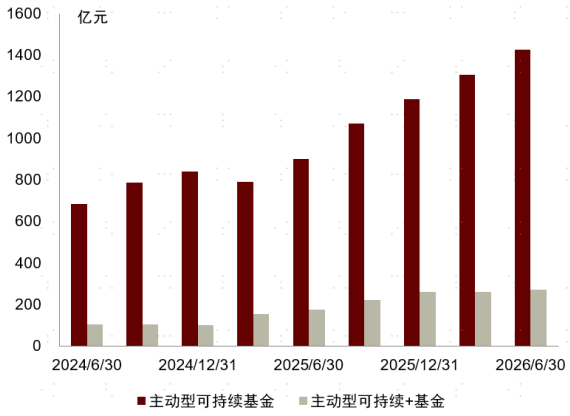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图表 12：各类主动型可持续基金规模



注：截至 2026-6-30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3：主动型可持续及可持续+基金规模



注：截至 2026-6-30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4：主动型可持续基金及可持续+基金的回报表现

	近3年年化回报（%）	近1年回报（%）	年初至今回报（%）	近1月回报（%）	超越基准收益率-3年年化（%）	超越基准收益率-1年（%）	超越基准收益率-年初至今（%）	超越基准收益率-1月（%）
主动型可持续基金	**5.73**	**29.67**	**13.18**	**4.15**	**3.16**	**19.86**	**10.40**	**4.10**
主动型可持续主题基金	11.10	46.03	19.66	6.24	6.28	32.89	15.81	5.95
主动型可持续策略基金	4.71	26.22	11.72	3.79	2.51	17.01	9.11	3.74
主动型绿色行业/债券基金	1.88	3.03	2.21	(0.51)	0.28	1.30	0.72	(0.76)
主动型可持续+基金	**1.76**	**19.34**	**7.94**	**1.74**	**1.02**	**10.65**	**4.86**	**1.84**

注：截至 2026-6-30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金公司研究部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图表 15：部分主动型可持续基金及可持续+基金收益情况

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类型	最新规模（亿元）	六月收益(%)	YTD收益(%)	月超额收益(ppt)
可持续基金	017592.OF	汇添富添添乐双盈债券A	债券型	144.90	-0.07	1.69	-0.05
	021684.OF	兴全丰德债券A	债券型	94.67	0.56	2.03	0.95
	026239.OF	南方逸享稳健添利债券A	债券型	49.88	0.30	0.00	0.26
	014721.OF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债券型	40.41	0.12	1.40	0.05
	022617.OF	摩根共同分目录绿色债券A	债券型	39.55	0.09	1.07	0.03
	024937.OF	南方益稳稳健增利债券A	债券型	30.73	-0.20	2.17	0.06
	027804.OF	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A	债券型	29.99	0.00	0.00	0.00
	009872.OF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A	混合型	28.90	2.77	10.76	2.02
	011122.OF	汇添富ESG可持续成长股票A	股票型	28.48	14.59	36.24	14.23
	340007.OF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混合型	26.08	5.05	26.43	3.19
可持续+基金	022034.OF	南方稳信180天持有期债券A	债券型	47.62	0.09	0.89	0.11
	023275.OF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债券型	41.65	0.22	0.29	0.26
	026497.OF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A	混合型	23.46	0.42	0.00	0.49
	501206.OF	汇添富创新未来混合(LOF)	混合型	21.70	9.96	38.29	10.45
	016965.OF	中银乐享债券	债券型	16.15	0.12	1.87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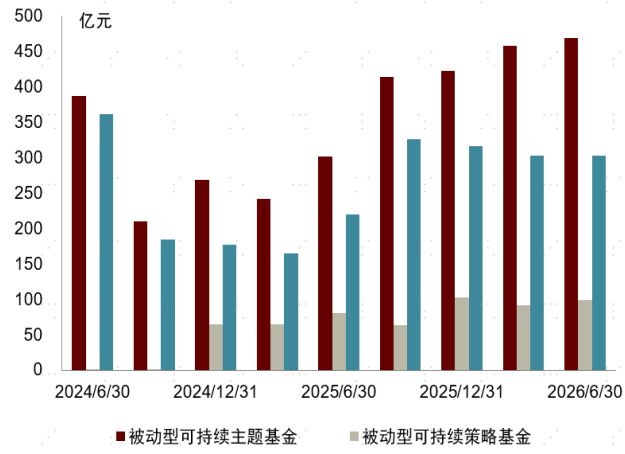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26-6-30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金公司研究部

被动管理可持续投资产品：本月绿色行业债券基金表现较好

从基金规模上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被动型可持续投资产品中，可持续主题基金占比约 86.3%，可持续策略基金占比约 18.1%，绿色行业/债券基金占比约 55.7%，可持续基金占比约 97.1%，可持续+基金占比约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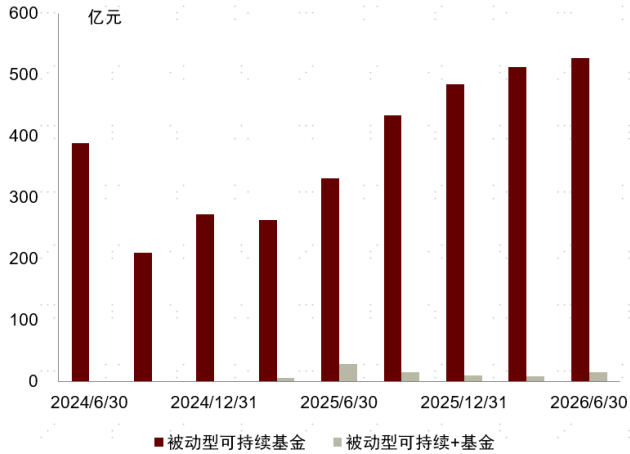
从总体的收益表现来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超过一月的被动型基金有 42 只近一月取得正收益；其中，可持续基金共 38 只，可持续+基金共 4 只。存续超过一月的被动型基金共有 49 只产品本月表现超过基准指数；其中，可持续基金共 48 只，可持续+基金共 1 只。

图表 16：各类被动型可持续基金规模



注：截至 2026-6-30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7：被动型可持续及可持续+基金规模



注：截至 2026-6-30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金公司研究部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图表 18：被动型可持续基金及可持续+基金的回报表现

	近3年年化回报（%）	近1年回报（%）	年初至今回报（%）	近1月回报（%）	超越基准收益率-3年年化（%）	超越基准收益率-1年（%）	超越基准收益率-年初至今（%）	超越基准收益率-1月（%）
被动型可持续基金	**2.83**	**12.96**	**3.60**	**(2.35)**	**0.75**	**1.36**	**0.75**	**0.41**
被动型可持续主题基金	3.69	12.54	3.94	(2.90)	0.97	1.58	0.70	0.45
被动型可持续策略基金	0.00	12.74	2.24	(0.48)	0.00	0.53	0.80	0.26
被动型绿色行业/债券基金	1.88	1.18	1.19	0.15	0.00	0.08	0.72	0.00
被动型可持续+基金	**0.00**	**54.83**	**39.32**	**14.56**	**0.00**	**(5.30)**	**(0.92)**	**(0.08)**

注：数据截至 2026/6/30；数据单位为%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19：部分被动型可持续基金及可持续+基金收益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类型	最新规模（亿元）	六月收益(%)	YTD收益(%)	月超额收益(ppt)
025117.OF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A	债券型	62.06	0.17	1.37	-0.05
019565.OF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A	债券型	57.03	0.16	1.25	0.10
021416.OF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债券型	55.05	0.14	1.06	-0.06
023016.OF	路博迈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	债券型	37.88	0.11	1.20	-0.09
159625.OF	嘉实国证绿色电力ETF	股票型	30.94	-15.27	2.70	0.25
026664.OF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发起式联接A	股票型	7.04	-1.20	0.00	1.46
023743.OF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A	股票型	4.45	19.98	49.55	-0.59
023686.OF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A	股票型	2.03	14.87	46.91	-0.01

注：截至 2026-6-30
资料来源：同花顺，中金公司研究部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国内应用 ESG 筛选的规模指数

近两年来，陆续有不少宽基指数修改编制规则，将 ESG 评价结果纳入筛选条件，即在样本空间中剔除 ESG 评级靠后的股票。此类指数与 ESG 基金定义有一定区别，主要体现的是市场指数编制对 ESG 机制的考量，一定程度上也反映 ESG 评级重要性与普及度的上升。因此，我们在 ESG 投资的月度跟踪中加入对此类指数的观察，为投资者展现更完整的 ESG 投资生态。

图表 20：应用 ESG 筛选机制的规模指数

指数名称	纳入ESG筛选机制的时间	ESG筛选机制内容
中证A100	2022/6/13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
深证50	2023/10/18	剔除国证ESG评级在B及以下的股票
深证主板50	2023/11/15	剔除国证ESG评级在B及以下的股票
中证A50	2024/1/2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
中证A500	2024/9/23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
上证180	2024/12/16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后，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18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创业板指数	2025/4/30	在每次定期调整时剔除国证ESG评级在B级以下的股票
上证380	2025/5/30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
上证580	2025/5/30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
创业板综合指数	2025/7/11	样本股ESG评级降为C级及以下的，从评级变更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中剔除。ESG评级上升至C级以上的股票，从评级变更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其纳入指数
创业200	2026/6/15	剔除国证ESG评级在B级以下的股票
创业500	2026/6/15	剔除国证ESG评级在B级以下的股票
创业300	2026/6/15	将创业板指数和创业板200指数样本股组合构成创业板300指数样本股，创业板指数和创业板200指数均剔除国证ESG评级在B级以下的股票

资料来源：上交所，深交所，国证指数，中证指数，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21：应用 ESG 筛选的规模指数资金跟踪情况

指数简称	指数代码	截至2026年6月总跟踪资金量（亿元）	2026年6月内新增跟踪资金量（亿元）	2026年内新增跟踪资金量（亿元）	近一年新增跟踪资金量（亿元）
上证180	000010.SH	199.27	-13.85	-51.09	-28.09
上证380	000009.SH	3.40	-0.05	-5.02	1.75
中证100	000903.SH	19.18	0.02	-3.95	-18.34
中证A50	930050.CSI	100.15	-9.44	-81.68	-150.03
中证A500	000510.SH	1912.96	34.65	-1111.08	-271.74
创业200	399019.SZ	5.89	-0.43	-1.20	-4.79
创业300	399012.SZ	1.50	0.05	0.05	-0.23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775.95	73.98	-592.55	-405.75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SZ	5.10	-0.45	-9.50	2.46
深证主板50	399750.SZ	0.24	0.00	-0.13	-0.67
深证50	399850.SZ	3.53	0.32	-0.29	-1.09

注：1）统计口径仅包括直接跟踪该类指数的资金规模，未包括指数增强产品。2）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料来源：Wind，中金公司研究部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图表 22：应用 ESG 筛选的规模指数收益情况

指数简称	指数代码	2026年6月内指数收益	2026年内指数收益	近一年指数收益	近三年指数收益	近五年指数收益
上证180	000010.SH	1.51%	2.45%	18.18%	26.42%	-2.71%
上证380	000009.SH	6.39%	16.19%	38.39%	35.80%	23.04%
中证100	000903.SH	1.34%	8.47%	30.47%	31.95%	-6.51%
中证A50	930050.CSI	-2.26%	2.51%	17.60%	20.99%	-12.87%
中证A500	000510.SH	3.52%	11.91%	36.38%	37.03%	2.93%
创业200	399019.SZ	6.84%	14.37%	35.66%	46.02%	50.10%
创业300	399012.SZ	7.31%	30.80%	84.33%	84.36%	32.88%
创业500	399020.SZ	3.24%	13.53%	30.83%	41.41%	46.34%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7.55%	35.58%	101.70%	96.06%	24.89%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SZ	4.97%	24.15%	60.23%	71.02%	36.77%
深证主板50	399750.SZ	-0.96%	1.87%	11.09%	2.31%	-25.78%
深证50	399850.SZ	3.01%	18.63%	51.53%	45.02%	1.25%
上证580	950580.CSI	8.64%	25.94%	57.68%	55.15%	6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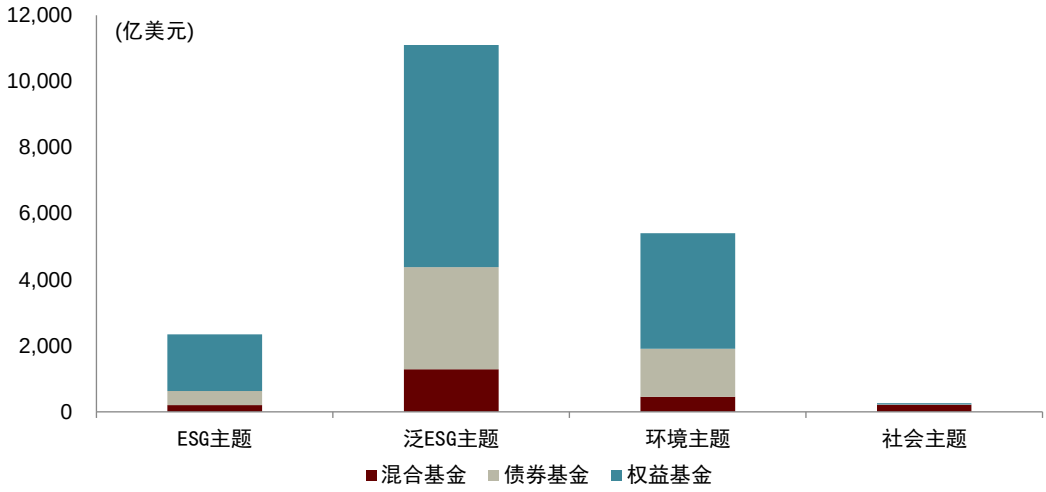
注：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料来源：Wind，中金公司研究部

海外 ESG 产品：6 月份主动型基金收益表现优于被动型，社会责任主题基金表现较优

海外主动型 ESG 基金：6 月份平均收益率 0.8%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海外存续超过一个月的主动型基金共有 3112 只，总规模为 19111.46 亿美元，6 月份平均收益率为 0.8%。其中根据主题分类，基金产品主要以泛 ESG 主题为主，规模达到 11098.92 亿美元，ESG 主题基金规模达到 2348.75 亿美元，环境主题基金规模达到 5402.86 亿美元，社会责任主题规模 260.93 亿美元。

图表 23：海外主动型 ESG 基金各主题基金规模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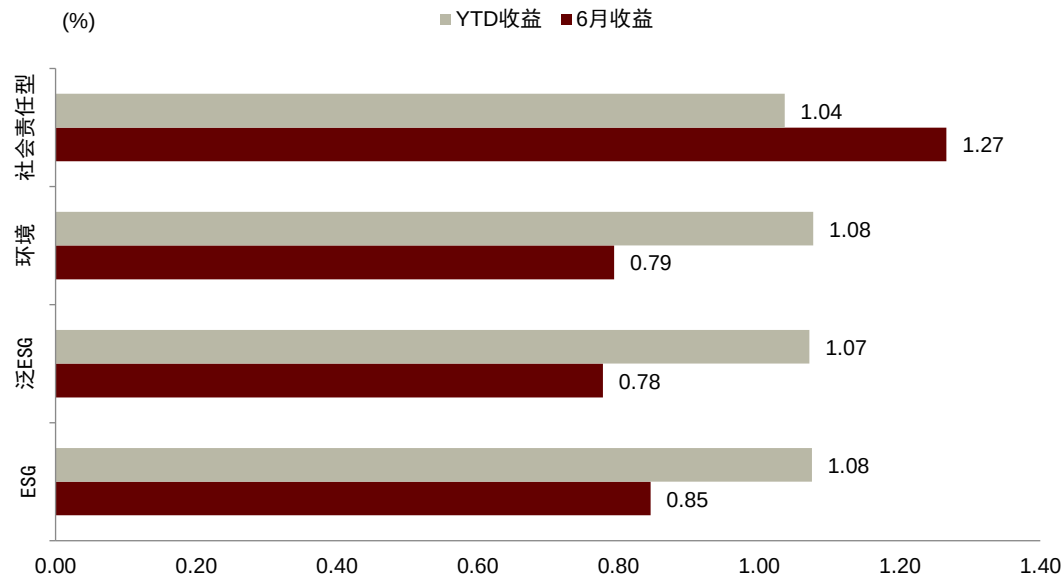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26-6-24
资料来源：EPFR，中金公司研究部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海外主动型 ESG 基金近期收益表现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海外主动型 ESG 基金 6 月份平均收益率为 0.8%。其中，主动型社会责任主题基金 6 月表现较好，月平均收益为 0.79%。今年以来，海外主动型基金平均收益率为 1.07%。

图表 24：海外主动型 ESG 基金近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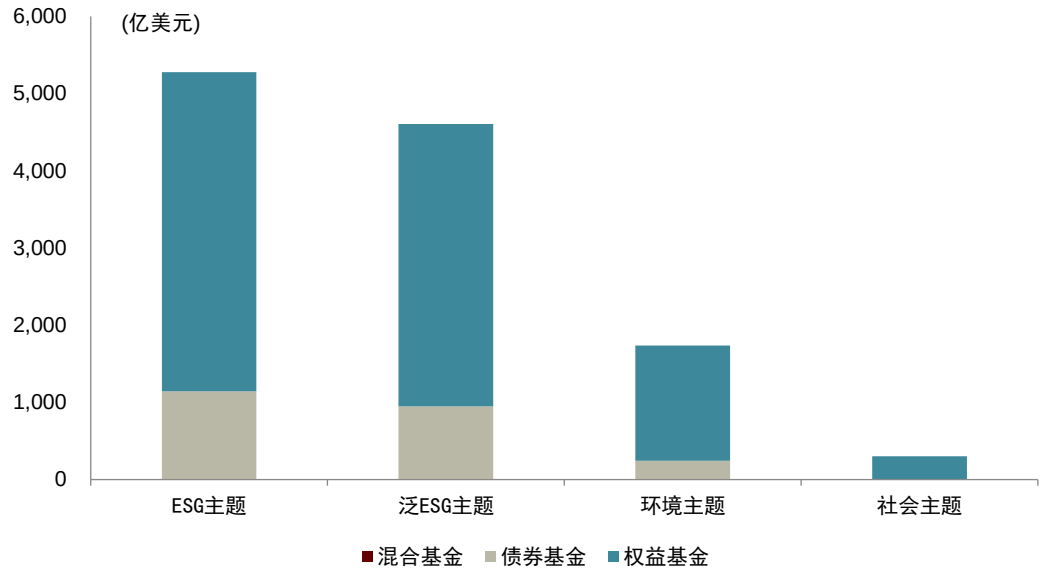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26-6-24
资料来源：EPFR，中金公司研究部

海外被动型 ESG 基金：6 月份平均收益率-0.304%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海外存续超过一个月的被动型基金共有 1341 只，总规模为 11925.46 亿美元，6 月份平均收益率-0.304%。其中根据主题分类，基金产品主要以 ESG 主题为主，规模达到 5278.95 亿美元，泛 ESG 主题基金规模达到 4605.27 亿美元，环境主题基金规模达到 1737.89 亿美元，社会责任主题规模达到 303.34 亿美元。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图表 25：海外被动型 ESG 主题基金及类型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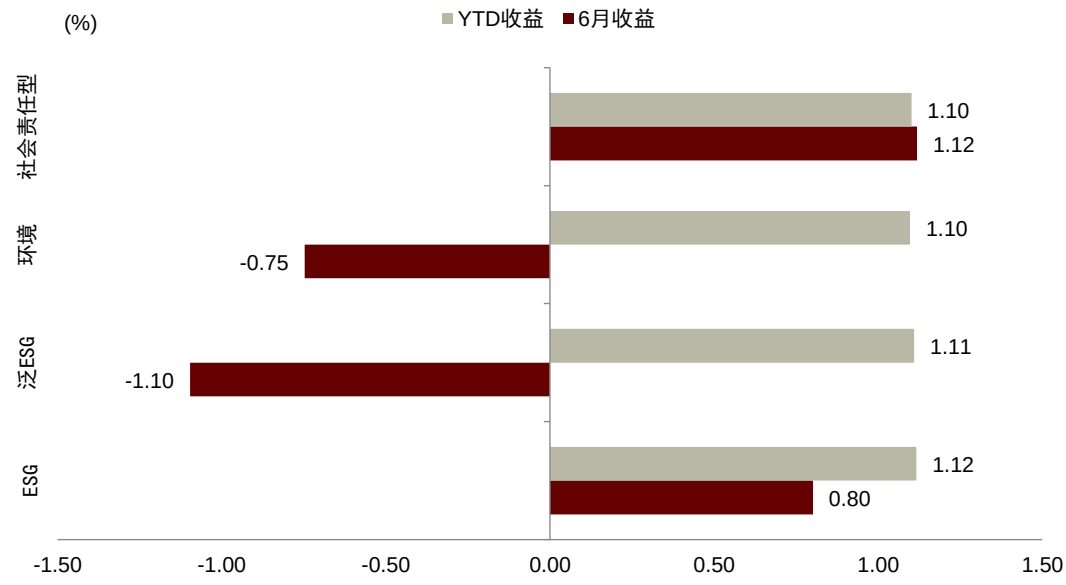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26-6-24
资料来源：EPFR，中金公司研究部

► 海外被动型 ESG 基金近期收益表现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海外被动型 ESG 基金 6 月份平均收益率-0.3%。其中，被动型社会责任主题基金 6 月表现较好，月平均收益为 1.12%。今年以来，海外被动型基金平均收益率为 1.11%。

图表 26：海外被动型 ESG 基金近期收益



注：截至 2026-6-24
资料来源：EPFR，中金公司研究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团队信息



潘海怡　分析员
SAC 执证编号：S0080523070001
SFC CE Ref：BTZ191
haiyi.pan@cicc.com.cn



韦霄娜，CFA　联系人
SAC 执证编号：S0080125070095
xiaona.wei@cicc.com.cn



邵雨曦　联系人
SAC 执证编号：S0080126050052
yuxi.shao@cicc.com.cn



曹宇涵　联系人
SAC 执证编号：S0080125050006
yuhan.cao@cicc.com.cn



刘均伟　分析员
SAC 执证编号：S0080520120002
SFC CE Ref：BQR365
junwei.liu@cicc.com.cn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法律声明

一般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或调研信息，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中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对买卖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出价或征价或提供任何投资决策建议的服务。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或投资操作性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自主审慎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投资者在依据本报告涉及的内容进行任何决策前，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并就相关决策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中金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中金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可能会不时与中金公司的客户、销售交易人员、其他业务人员或在本报告中针对可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标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产生短期影响的催化剂或事件进行交易策略的讨论。这种短期影响的分析可能与分析师已发布的关于相关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目标价、评级、估值、预测等观点相反或不一致，相关的交易策略不同于且也不影响分析师关于其所研究标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基本面评级或评分。

中金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中金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中金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我们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所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所预测的回报。

本报告提供给某接收人是基于该接收人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并就投资决策能行使独立判断。投资的独立判断是指，投资决策是投资者自身基于对潜在投资的目标、需求、机会、风险、市场因素及其他投资考虑而独立做出的。

本报告由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于香港提供。香港的投资者若有任何关于中金公司研究报告的问题请直接联系中金香港的销售交易代表。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牌照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本报告由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金新加坡”）于新加坡向符合新加坡《证券期货法》定义下的合格投资者及/或机构投资者提供。本报告无意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分发或传递给新加坡的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于合格投资者及/或机构投资者，有关财务顾问将无需根据新加坡之《财务顾问法》第 45 条就任何利益及/或其代表就任何证券利益进行披露。有关本报告之任何查询，在新加坡获得本报告的人员可联系中金新加坡持牌代表。

本报告由受金融行为监管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中金英国”）于英国提供。本报告有关的投资和服务仅向符合《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介）令》第 19（5）条、38 条、47 条以及 49 条规定的人士提供。本报告并未打算提供给零售客户使用。在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本报告向被其本国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或相当性质）的人士提供。

本报告由中国国际金融日本株式会社（“中金日本”）于日本提供，中金日本是在日本关东财务局（日本关东财务局长（金商）第 3235 号）注册并受日本法律监管的金融机构。本报告有关的投资产品和服务仅向符合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条 31 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提供。本报告并未打算提供给日本非专业投资者使用。

本报告亦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第 17 条第 3 款第 1 项及《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58 条第 2 款但书前段所规定的日本金融机构提供。在该情形下，本报告有关的投资产品和服务仅向日本受监管的金融机构提供。

本报告将依据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于该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报告。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正在建立或争取建立业务关系或服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中金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中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

V190710
编辑：樊荣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1156

上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
汇亚大厦 29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5879-6226
传真：(86-21) 5888-8976

深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801 号
中金大厦 17-21 层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8319 5000
传真：(86-755) 8319-9229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
电话：(852) 2872-2000
传真：(852) 2872-2100

东京
中国国际金融日本株式会社
〒100-0005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３丁目２番３号
丸の内二重橋ビル２１階
Tel: (+813) 3201 6388
Fax: (+813) 3201 6389

纽约
CICC US Securities, Inc
280 Park Ave,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646) 7948 800
Fax: (+1-646) 7948 801

新加坡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6 Battery Road, #33-01
Singapore 049909
Tel: (+65) 6572 1999
Fax: (+65) 6327 1718

伦敦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25th Floor,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Tel: (+44-20) 7367 5718
Fax: (+44-20) 7367 5719

法兰克福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Europe) GmbH
Neue Mainzer Straße 52-58, 60311
Frankfurt a.M, Germany
Tel: (+49-69) 24437 3560

本研报版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有，仅限中金公司授权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iFinD金融终端和APP展示给白名单客户查阅。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研报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公布、转发、转载、传播、复制、编辑、修改等。如有上述违法行为，中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